

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虎鎮清字第1131200926B號

附件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103年至112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「103年至112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」楊O海等76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清冊1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楊O海等76名義務人(如附件清冊)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業務，業經掛號附回執送達開徵通知單，遷移不明、居所不明者，郵局以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或無簽收紀錄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欠繳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清潔隊辦理繳納(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下溪里溪底四號，電話：05-6223605)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- 三、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者，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